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高正兰：本院受理许玉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4 日)